

最新房屋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(实用5篇)

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，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。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，仅供参考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。

房屋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篇一

房屋租赁管理所：

现有区路号

房屋，房屋所有权属所有，自愿出租

给。出租面积平方米，月租

金元，用途。租赁期限自年月

日起至年月日止。租赁期间如发生任何违反法

律、法规的问题，由租赁当事人负责。现委托前往你处

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，请给予办理。

此申请书由租赁当事人填写。租赁当事人承诺：填写材料真实。

出租方：承租方：

联系电话：联系电话：

年月日

领备案表人(盖章):

房屋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篇二

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是办理房产证不可或缺的资料，而在全国各地的房产纠纷中，有不少是因为合同约定不清晰所致。

可以说除了房产证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签约其实也是购房环节中至关重要的环节。

20xx年8月，东莞市正式启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。

然而在实际操作中，工作人员发现不少市民对网上合同备案的操作流程不够重视，从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损失。

本篇报道将介绍启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的优势，网上签约流程，以及市民在进行网上签约时，应该注意的相关事项。

网上备案使信息透明化

“已经获得预售证的房子才会将信息在公众信息网上公布，才能进行网上签约备案。”东莞市房产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，实现网上合同备案最大的优势是使房产信息透明化，市民可以通过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公众信息网，清晰地了解楼盘单位的各方面信息。

据介绍，在实现网上合同备案前，东莞的房地产交易中，合同主要是人工备案。

由于发展商不会签订一份合同就立刻送往房管部门备案，因而合同备案时间往往滞后于合同的真正签订时间，购房者无法及时了解购买楼盘的相关情况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发展商将已经抵押或被查封的楼幢进行出售，不知情的购房者也可能因不了解情况而购买到问题楼盘。

网上备案系统上线后，在商品房建档时，包括楼盘总的套数，可销售套数，销售单位的户型、面积、状态，以及楼盘的查封、抵押情况均会及时公布。

而交易双方在对合同内容确认无误、点击保存后，房屋销售状态会立刻反馈到网上备案系统，自动将可售状态修正为已售状态，从而能有效杜绝发展商一房多卖的情况，保障了购房者的利益。

此外，市民在后期还可以方便地跟踪了解自己所购单位的各项信息，包括该单位的确权情况等。

在申请办理房产证时，网上备案单位资料清晰，也会使办证过程更便捷。

网上签约注意保存密码

启动网上备案的目的是使信息透明化，保障购房者利益。

然而，不少购房者对网上签约备案系统不了解，对其操作流程不够重视，在相关操作上也存在一些误区。

“一些购房者在进行网上签约时，自己的个人密码让发展商去设置，有些市民甚至是委托律师签约。

这些都是不注重保护自己权益的行为。”市房管局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说，大部分购房者认为在审核过合同内容中的条款，双方确认无误、点击保存后就不能再作修改。

其实这是一种误解。

双方在网上签订后，如果没有手动点击提交备案，8小时后已

保存的签订合同会自动提交备案。

而在这8小时内，即使在打印纸质合同后，如果当时没有将网上已经签订的合同提交备案，而发展商有双方密码，可以再次进入系统修改条款。

此外，在网上签订合同时设置的密码，还将在后期用于办理网上按揭等业务。

“购房者在设置密码时，最好是要要求他人回避，自己设置。”该名工作人员表示，在进行网上签约时，密码一定要妥善保存，在双方对合同条款确认无误、签订保存之后，一定要当场提交备案，并打印《商品房备案登记证明书》，经双方确认后签字保存。

据介绍，在提交备案并打印《商品房备案登记证明书》之后，网上备案的合同条款将无法再进行更改。

该名工作人员同时提醒购房者，如果在后期委托发展商或代理机构办理网上按揭等业务，需告知受委托方购房密码时，应出具书面委托书，以明晰密码如果丢失时的责任，从而真正保障到自己的利益。

房屋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篇三

- 2、房地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；
- 3、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；
- 6、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的，提供出租人的委托书、受托人的身份证明；
- 7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同时，必须要求出租人签订《流

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责任书》。

第2、3、4、5、6项材料需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。第1、7项需要原件。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，流管站当场受理，并出具加盖本机关受理专用印章的“申请受理通知书”。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当场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出具加盖本机关补正告知专用印章的“补正告知单”。